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5-144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八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九二號

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八〇七號

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彬爲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第一路司令張與仁爲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第二路司令王捷俊爲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第三路司令吳尙爲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第四路司令劉建緒爲湘贛兩省勦匪總指揮部第五路司令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賓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經院查核無異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李宏賓王云忠各減爲執行無期徒刑以昭平允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請酌予減刑經院復核無異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徒刑十個月之馬登甲減爲執行徒刑三個月以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府令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毛炳文已另有任用毛炳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知蔣運生成俊鰲分別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第二十獨立師第二團上尉連長蔣連生中尉副官成俊鰲爲國捐軀擬各按原級照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二號 令知總稅務司易統士辭職議決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部分別任免由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經本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總稅務司易統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財政部分別任免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訓令

四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知蒙藏委員會議決辦理漠南學院准予備案由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准職會委員白雲梯函稱蒙古民族近代以來以種種原因一切落後若不及時補救殊於本黨民族主義之實現窒礙孔多治本之道舍教育不爲功茲邀集同志諸人一再籌商擬辦漠南學院以爲入手辦法商諸黨國名人均蒙贊許自應本此途徑努力進行以求蒙族之解放檢取緣起送請轉呈備案等因准此當經提出職會十二月二十四日臨時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理合備文具呈伏乞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知管文楷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充第九軍第三師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管文楷於去冬徐州之役衝

鋒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知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經呈准備案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六號 令知技士盧毅另有任用遺缺以方伯麟升充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技士盧毅另有任用遺缺以一等科員方伯麟升充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九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訓令

六

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任免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方伯麟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知財政部議覆上海寶山兩縣沙田官產事務案由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市長呈爲據土地財政局會議劃分沙田官產辦法一案到院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查上海寶山兩縣沙田官產事務向由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設立上贛分局辦理似無另設專局之必要至受特別市政府監督一節與行政系統不合分呈土地局會同審查辦法尤多窒礙其餘均尙妥洽等情前來自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知鄧文榮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接管卷內李步青呈稱故員鄧文榮前充郭故軍長之秘書新民敗績不屈死難乞予優卹等情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藎一案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知民衆團體布告未便由官廳蓋印由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貴院呈據南京特別市長劉紀文呈首都反日會擬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京各業商店不准再買賣日貨並欲張貼布告請予蓋印飭屬保護事關外交未敢擅擬請核示呈一件附抄布告一紙奉諭民衆團體未便由官廳蓋用布告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訓令

八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轉協緝前寧津縣長王子均歸案懲辦由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職府民政廳呈據甯津縣長張慶豫呈稱竊職縣王前縣長子均被控一案前經縣長遵令澈查呈奉鈞廳指令飭仍嚴行看管聽候提交省政府委員會核議辦理等因在案茲於十一月三十日午後一時據報王前縣長子均已經畏罪潛逃等情查該前縣長自交卸後即移居職府之西北角偏院以內晝夜由公安局長派警輪班看管縣長聞報後當即馳赴該院內實行檢查查得室內什物等均仍安置如恒惟王前縣長則已潛逃無蹤復經四處偵查查得職府東北角牆上及城垣西北角上均有爬越足跡其爲深夜化裝潛逃無疑縣長即經分途派人四出緝緝均屬蹤跡毫無看守之警兵每二小時更換一次除認真訊明有無得賄放縱情事另文呈報外查此案前奉鈞廳專電公安局長負有看守之責乃竟令該前縣長黑夜脫逃事後多時始行察覺疏忽之咎自屬百喙難辭除仍遴派警役嚴密緝緝外所有王前縣長子均業經畏罪脫逃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王子均被控瀆職舞弊違法貪贓各款查實有據迭經令飭甯津縣長及公安局長監視看管並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派隊提解來省交法院辦理各在案茲據

前情除分行嚴緝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通令嚴緝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一律協緝務獲解省送院以彰法紀等情據此查該前縣長王子均乘機脫逃該縣縣長張慶豫等不無故縱或賄放嫌疑除已將該縣長等撤職看管派員澈查並通令所屬一體嚴緝該犯官王子均務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歸案懲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極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

計開在逃犯官一名

前河北甯津縣長王子均字平甫年三十六歲面黃身瘦河北高陽縣人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三八一號 令照吉林延邊代表關俊彥等原呈意見四項擬辦呈核由

令鐵道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孫委員科提案爲據吉林省延邊農工商學聯合會代表關俊彥等來呈反對日本要求當局於吉林敷設鐵道並陳述意見請予核示施行等語查核所陳不爲無見謹錄原呈提請核辦議案一件奉諭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訓令

一〇

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妥辦在案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關俊彥等原呈已分呈該部有案無庸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按照原呈所陳四項逐一擬具辦法呈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二號 令知鹽附稅暫行撥用辦法由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省政府呈爲該省政府議決令湘岸樵運總局將鹽稅項下臨時附加以及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及領用機關地方附稅劃歸地方以符名實請備案呈一件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本部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各省鹽附稅作爲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俟財政充裕即一律取銷業經咨行在案現在湘省政府既將原征鹽附稅減少是即履行前項議決案之初步至請將臨時附加以及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及領用機關係爲安輯地方力謀建設起見似尚可行惟將來該省地方財政一經充裕仍應將此項臨時附加及教育等費取銷以重民食而符原案等情前來自應如議辦理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三號 令知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劃歸立法院管理案未便變更由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奉令劃歸立法院管理擬懇維持該部呈准改爲工商訪問局原案免予更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國務會議議決未便變更所請應無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四號 令發修正國軍編制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由

(不另行文)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三號 訓令

一一一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復經議決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均着加入編遣會議爲委員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欸第一目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字樣應改正爲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相應錄案再行咨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見本報第十一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五號 令知電話事業統歸交通部辦理由

部
令各
省政府
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